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第 64 期)

现将报告编号为：DBJ25420100003440046、DBJ25420100003440193、DBJ25420100003440151、DBJ25420100003440148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牛揽客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牛排（肉制品）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 年 7 月 7 日，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，对武汉牛揽客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牛排（肉制品）（生产日期：2025-07-07，规格型号：250 克/袋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DBJ25420100003440046，经检验，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牛揽客食品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和《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、《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、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牛揽客食品有限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，不合格原因：过程控制不严。整改措施：1. 加强生产车间卫生清理，保证员工个

人卫生；2. 加强人员培训，提高食品安全意识。

二、武汉市三合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南极冰藻（速冻食品）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 年 7 月 9 日，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，对武汉市三合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南极冰藻（速冻食品）（生产日期：2025-07-06，规格型号：240 克（固形物 180 克）/袋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DBJ254201000 03440193，经检验，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三合味食品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三合味食品有限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，不合格原因：人为操作不当。整改措施 1、严格生产工序，规范操作流程；2、加强生产过程管控，确保食品安全达标。

三、武汉市东西湖区辉百尚精彩超市(个体工商户)经营的“武昌鱼（淡水产品）”、“铁棍山药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 年 7 月 8 日，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，对武汉市东西湖区辉百尚精彩超市(个体工商户)经

营的“武昌鱼（淡水产品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08）”、“铁棍山药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06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DBJ25420100003440151、DBJ25420100003440148，经检验，“武昌鱼（淡水产品）”中孔雀石绿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；“铁棍山药”中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辉百尚精彩超市(个体工商户)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辉百尚精彩超市(个体工商户)提交了整改报告，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:1、加强对在售商品的进货渠道筛选，增加采购渠道；2、严格落实商品进货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；3、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质量管理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培训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0 月 27 日